**商船学院硕士研究生优秀生源认定细则**

**2020年10月**

**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优化生源结构，吸引更多优秀学生攻读我院全日制硕士学位研究生，根据我校“十三五”规划以及学籍、培养、学位相关政策和《上海海事大学硕士研究生优秀生源激励办法(试行)》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优秀生源参评对象为我院2020年度录取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定向或委托培养、人事档案关系没转入学校及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不能参评）。

**第三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优秀生源认定工作小组，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各分委会主席和秘书、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辅导员以及研究生代表组成。认定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实施办法，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处理学生申诉。

**第四条**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可认定为优秀生源:

1、推荐免试研究生（简称“推免生”）；

2、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公布的全国最新批次学科评估结果B-及以上学科的相关本科专业毕业生；或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国家级一流本科建设专业的毕业生；

3、本科期间平均学分绩点（GPA）2.3（含）以上的本校毕业生。

**第五条** 研究生优秀生源认定选程序及时间节点：

1、10月份学院开展硕士研究生优秀生源认定工作。学院要高度重视，广泛宣传，细致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切实做好各项工作。

2、10月20日-31日，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制定并公开本学院硕士研究生优秀生源认定细则（需在本学院网站上公示三天），在研究生中广泛开展宣传工作，组织研究生有序申报，并将本细则报研究生院综合办备案。

 2、11月1日-5日，学院对硕士研究生优秀生源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认定，形成学院认定人选名单，并在学院公示三天。学院公示结束，如无异议，相关材料于11月5日下班前交到研究生院综合办。

3、注意事项

2020 级硕士研究生根据有关认定通告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相关材料：

（1）《上海海事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优秀生源认定表》；

（2）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3）本科阶段学分绩点支撑材料。

**第六条** 本细则自颁发之日起实施，由商船学院负责解释。